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2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銘崇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7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銘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銘崇因犯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

01 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事訴訟法第477條
02 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於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
04 前所犯，嗣經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有
0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等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
06 憑。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雖不得易科罰金，而附
07 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得易科罰金，然受刑人既於執
08 行中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出具之定刑聲請
09 切結書1份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前揭案件犯罪事實
10 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上開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
11 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
12 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
13 度，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刑表示無意見（詳定刑聲請切結書）
14 等情，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對於受刑人所犯數
15 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附表編
16 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該罪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
17 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再由檢察官
18 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已執行部分，並無所謂重覆執行之
19 不利益，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1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婷羽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謝旻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